



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4 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的体育（代码：0452）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学术学位申请人的成果应以学术论文为主，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实践成果为主。

第二章 体育（代码：0452）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知识水平要求：

（一）培养具有扎实的运动训练理论与竞赛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和一定科研能力的应用型体育专业人才；

(二) 培养具有较为扎实的人体运动科学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教育、管理、训练和科研工作能力的优秀教练员、教师、健身教育与管理人員等；

(三) 深入了解竞技体育学科改革的前沿动态，掌握体育的科研方法。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不畏艰难的意志品质、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 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实事求是，勤于积累知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勇于创新，探求真知；

(三) 熟练掌握和运用本领域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领域未来发展方向和趋势，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七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一)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 1 篇及以上公开发表（含录用或在线刊出）的学术论文，或 1 项与体育专业相关的其它成果。本标准所述的学术论文，可为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研究生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或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广西大学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含导师），成果必须与其学位论文相关；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应有编辑部的正式录用函（写明作

者姓名和作者单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对成果的真实性签署意见; 若是两名以上研究生共同署名广西大学体育学院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它研究成果等, 则只算排序前面的一名。本标准所述的与体育专业相关的成果, 可包括省级以上竞赛奖励、负责省级以上竞赛裁判工作、发明专利(通过实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书)、标准、成果转化等, 且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二) 无科研成果(含体育专业相关的其它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需达到90分及以上方为通过, 如未达到的, 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

第三章 其他

第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 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 可执行本标准, 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标准由广西大学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